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興建部分)碳足跡盤查第二次工作會議

貳、開會時間：114年7月28日14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本分署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簡任正工程司俊明

伍、紀錄：楊鵬慈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拾、討論事項：

案由：統包商所提碳盤查月報，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蘇簡任正工程司俊明：

- (一)本工程目前碳排放量最大者為粗砂，請確認是否與實際施工情形符合。
- (二)六月份月報 p.19，壹山灑水車運輸距離填報為 80km，較嘉悅填報運輸距離 40km 為多，請確認實際運輸里程與月報是否一致，避免誤差過大。
- (三)鋼板樁因屬循環利用材料，請確認碳排放量是否需要納入計算。

二、本分署工務科：

- (一)簡報 p.16，項次 21 的鏟土機應為移動源，本處誤植為固定源。
- (二)月報所附單據資料不足，缺自來水水費單、粗砂、填充料等；或內容不清楚，如三月份嘉悅 2 分石單據。
- (三)碳足跡資訊網運輸碳排 0.131 其宣告單位為 tkm，三、四月份月報碳排、混凝土、碎石、填充料其宣告單位為 m³ 有誤請修正。
- (四)三月份月報 p.15 粗砂運輸碳排為 169.575 請修正。
- (五)依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綠色材料最好使用當地生產材料，

粗砂及填充料從高雄運上來運輸碳排反而比材料本身所產生碳排高，建議粗砂及填充料使用新竹當地料源。

三、本分署品管科：

針對六月份碳盤查月報：

- (一) p.1，碳排放總表之表格二，本期碳排放量單位寫(tCO₂)，但前期碳排放量及合計碳排放量單位寫(tCO₂e)，其他表格(如:P2、P16~P25)單位的部分是不是要統一用 tCO₂e 來呈現。此部分在三、四、五月月報也有同樣狀況，請一並修正。
- (二) p.3，機具登入表，項次 34、35 有重複出現，請再確認是項次誤植還是有重複盤點到。
- (三) p.16，材料與耗能單據統計，在該頁表格中的單據日期出現了 7/3，此份為六月份碳盤查月報，請確認單據日期是否誤植。

四、本分署多元水資源管理中心：

- (一) 台水水費單、填充料、碎石及粗砂附件不全，另請確認圖片內容及圖名一致性，如料單寫碎石(2cm)，圖名寫二分石。
- (二) 「伍、本月份機具使用時數表」：
 1. 排列的格式請統一，建議可以以日期排序。
 2. 請確認操作人員、車型車號、里程數是否為必要欄位，若是請統一填寫。
 3. 工程機具內容請統一格式填寫並建議與機具登入表對應，如三月份挖土機 480D#18，四月份則僅填挖土機。
 4. 請確認填寫內容皆為有列入盤查，如三月份項次 102、五月份項次 19 無填寫施作時數、里程、加油量，五月份項次 100 無內容...
- (三) 「陸、材料與能耗單據統計」：
 1. 三、四月份運距碳排係數 0.131 之宣告單位應為 tkm。
 2. 機具用油紀錄的碳排係數應為 3.56，請再確認是否誤植，另四月份最後一項單據日期不完整。
 3. 五月份 p.21 最後一項單據日期 5/28 與後面附件日期不一致。
- (四) 伍、本月份機具使用時數表與陸、材料與能耗單據統計部分出現重複加油資料，建議避免重複列示。

拾壹、綜合決議：

- 一、有關月報今討論仍發現碳排係數引用上疑慮、計算誤植、材料出處有落差，請中鼎公司重新檢視近幾個月的月報內容並確認碳排放量，並避免後續提送月報出現同樣問題。
- 二、本工程下半年預計會進入設備廠驗及出場的高峰期，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廠商施工階段碳盤查作業補充說明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本工程所核定使用之各項主要工程材料及非耗能設備應於施工前先行造冊登錄，登錄資料至少應含產地／製造地、材料組成／組成比率（成分表）及運輸方式（如公路運輸、鐵路運輸、海運等）與路徑（里程數），該項材料或設備已有碳足跡宣告資料或製造商已有碳排放驗證資料者，應檢附該相關碳足跡或盤查資料或證明文件影本，非登錄之主要工程材料或設備不得使用。」來辦理，請國外設備商提供相關碳足跡排放係數之盤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若設備商無法提供碳排資料，則請中鼎公司要求設備商提供材料組成相關資訊，以利執行團隊進行設備拆解計算供碳盤查廠商拆解。
- 三、本工程下半年因設備及材料進出廠工作量將逐漸增加，請碳盤查團隊適時調整人力以利如期提供月報、年報，以及年度稽查工作。

拾貳、散會。